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并增资取得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发挥协同互补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曼光电”）拟现金出资 3,593.9 万元收购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硕展”或“标的公司”）43.3% 的股权，并在上述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出资 1,610.1 万元认购康硕展增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3.59%，其中 314.2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295.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康硕展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康硕展股权（%）
--	----	------	------------

	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康硕展股权 (%)
1	黎忠诚	421182197303*****	80.00
2	黎建均	432426196303*****	20.00

黎忠诚为黎建均之弟，黎忠诚与黎建均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黎忠诚、黎建均与本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黎忠诚、黎建均合计持有的康硕展 51%的股权。

康硕展股东黎忠诚、黎建均保证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康硕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 1 号 104、202、302、402

法定代表人：黎忠诚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号：440306103923904

经营范围：LED 单元板（户内外显示屏）、LED 日光管、LED 灯饰、LED 路灯、应用电源及其它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上门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本次交易发生前，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黎忠诚	1600.00	80.00
2	黎建均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资产概况

1、经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道勤审字（2014）第 361 号），康硕展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前 4 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852,607.39	53,514,616.77
负债总额	31,829,438.62	29,186,958.90
所有者权益	27,023,168.77	24,327,657.87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191,662.87	37,001,232.82
营业利润	3,233,534.10	4,648,271.89
净利润	2,756,413.90	4,161,508.25

2、根据深圳市玄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玄评字【2014】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康硕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754.58 万元，评估增值 52.27 万元，增值率为 1.93%；采用收益法评估，康硕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516.67 万元，评估增值 7,814.35 万元，增值率 289.17%。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黎忠诚、黎建均

乙方：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方案

甲方按其各自持有康硕展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乙方转让标的为其持有的康硕展 43.3%的股权。即黎忠诚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康硕展的 34.64%，黎建均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康硕展的 8.66%。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康硕展股东权益值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 3,593.9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硕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00	43.30
2	黎忠诚	907.20	45.36
3	黎建均	226.80	11.34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增资方案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雷曼光电拟出资 1,610.1 万元向康硕展增资，其中 314.29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295.8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康硕展注册资本变为 2,314.29 万元，雷曼光电持有康硕展 51% 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康硕展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0.29	51.00%
2	黎忠诚	907.20	39.20%
3	黎建均	226.80	9.80%
	合计	2,314.29	100.00%

（四）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采取现金出资的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付款方式

1、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分别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的 5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相关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分别支付剩余 50% 股权转让款。

2、增资款支付方式

雷曼光电股权转让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康硕展完成增资。

（六）本协议生效前后各方的权利、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享有所受让股权的所有权。甲方对该等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止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与义务交由受让方行使（不含相关损益）。

3、所有与该股权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和股息等，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从甲方转移到乙方。

（七）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对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它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

2、甲方承诺康硕展 2014 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若康硕展 2014 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实现承诺目标 2,000 万元但超过 1500 万元，甲方可以不必履行补偿义务；若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则甲方承诺按前述 1500 万元与实际净利润额差额，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报告签发之日起 10 日内向康硕展补足；康硕展 2014 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由康硕展向黎忠诚、黎建均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以现金方式奖励，奖励金额 = (2014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00 万元) * 30%，奖励金额所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获得奖励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自行承担。若康硕展 2014 年度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经营现金流净额小于 2014 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00 万元，则上述奖励不予兑现。

3、甲方承诺康硕展已与所雇用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劳动纠纷及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的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4、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及康硕展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未决诉讼，不存在重大财务及税务纠纷及其行政处罚的情形，否则由甲方向康硕展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承诺康硕展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若因租赁合同及房屋权属纠纷原因影响康硕展正常生产经营，由甲方向康硕展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6、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康硕展的股权、资产、财务、人员、业务、资质证书、债权债务等方面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转让价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及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

7、股权转让登记日前康硕展如因对外担保、违约行为、侵权行为、财务会计处理工作等原因，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房产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等潜在法律风险导致的或有负债、应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政府收取罚款、税款的补缴、滞纳金收取等，将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整合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乙双方同意重选康硕展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乙方提名 3 名董事，甲方提名其余 2 名董事（其中一名为黎忠诚先生），乙方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甲方提名的董事当选；乙方保证除非黎忠诚先生主动辞去康硕展董事职务或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乙方和康硕展不对其实施罢免；康硕展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由李漫铁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理由黎忠诚先生担任。

2、乙方委派康硕展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和康硕展双层领导，需要向乙方汇报工作，接受乙方垂直管理。乙方有权委派 1 名副总经理，由康硕展总经理任命，董事会聘任，对康硕展负责。

3、为保证康硕展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甲方承诺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需至少在康硕展任职 60 个月。

4、后续合作

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雷曼光电持有康硕展股权比例为 51%，雷曼光电在康硕展达到如下条件时将在 2015 年下半年实施收购康硕展的剩余股权。

（1）康硕展 2014 年实际业绩达到承诺业绩（不包含业绩补偿的情况下）；
2015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3000 万元；

（2）康硕展及康硕展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保证及承诺；

（3）康硕展未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4）康硕展股东批准；

（5）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6）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

（九）协议生效条件

1、《康硕展雷曼光电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经雷曼光电董事会审议批准。

2、《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经雷曼光电董事会审议批准；《康硕展雷曼光电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且完成股权交割。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完善产品结构，实现纵深发展

本次交易标的康硕展公司为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和超薄 LED 驱动电源为主的 LED 应用产品供应商，其主要产品为 LED 柔性屏、LED 立方体、LED 螺旋体、LED 漏斗屏等 LED 异形屏，及定制化 LED 户外广告显示屏、LED 地板屏、LED 门楣屏及室内 LED 照明、室外 LED 照明、景观照明、康舒电源等光电产品。康硕展主营产品 LED 异形显示屏是在 LED 显示屏的基础上改造成的特殊形状的 LED 显示屏，它的大小和尺寸可按照要求来订做，能更好地适应建筑物的整体结构和环境，是 LED 显示屏多样化、纵深化发展的创新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博物馆、天文馆、科技馆、少年宫、展览馆、体育馆、候机厅、星级酒店、大型露天场所、火车站、港口、商场、酒吧等其他场所，市场前景可观。

雷曼光电作为专业化、国际化、高品级的 LED 产品和服务品牌商，目前在 LED 显示屏领域已取得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本次交易可以通过康硕展在创意 LED 显示屏尤其是球形屏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快速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份额，推进公司 LED 产品向专业化、行业化方向的纵深发展，加强公司 LED 显示屏产品研发与制造能力；同时雷曼光电拥有 LED 封装研发和技术优势，与之可以形成协同互补效应，提升公司在 LED 行业的综合影响力。

2、加速市场布局，实现协同发展

雷曼光电显示屏业务主要销售区域为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近年通过中超项目、深交所显示屏项目等进入国内市场逐渐获得了国内市场的认可。康硕展专注的创意 LED 显示屏业务，在国内科技馆、博物馆、大型商场等领域均有应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已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和区域市场优势。收购康硕展，可以增加市场开拓渠道，加速公司 LED 显示屏业务的国内布局，同时借助公司多年拓展海外显示屏的渠道和经验，也将有助于康硕展的海外市场开拓，为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虽然目前 LED 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 LED 下游应用市场空间依然巨大，且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服务需求日益提升。公司与康硕展交易完成后，将形成技术、服务、市场等资源的共享平台，康硕展的创意 LED 显示屏等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结合，通过建立相关业务的有效互补和促进，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更好地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同时，本次收购为股权转让和增资方式相结合，增量资金的进入，也将进一步推动康硕展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3、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上市后，通过对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不断改善科研生产条件，提高研发效率，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创新，全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标的公司康硕展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意 LED 显示屏产品体系，在国内外市场中拥有一定知名度。本次雷曼光电通过与行业内具有技术能力优势、较强盈利能力的康硕展公司进行资本层面的合作，能较好地实现技术、资金、客户、区域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双方的市场份额，为雷曼光电带来新的市场空间和收益，实现雷曼光电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康硕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利用双方优势，进行资源整合，将康硕展的创意 LED 显示屏、LED 照明灯具和超薄 LED 驱动电源等相关业务纳入公司主营业务体系进行全面整合以形成更加完整的产品和服务系列，有效降低运营成本，获得更好的利润空间。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利用已经形成的技术、人员、管理、品牌等优势进行业务融合，实现“1+1>2”的资源整合效应，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购资源整合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康硕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届时公司与其将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包括文化、管理、市场、人员等方面资源的整合。由于企业在各自发展中都沉淀了一定的管理特性或文化差异，未来需要在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上做出更多的努力以实现有效整合。

公司将认真分析双方管理体系的优缺点，在尊重康硕展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彼此的管理制度，实现有效的后续整合与管理。

（二）估值与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雷曼光电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或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康硕展的盈利能力，或康硕展的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雷曼光电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雷曼光电将利用自身和康硕展在生产技术、市场、客户资源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保持和发挥康硕展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股权转让协议》；
- （四）《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
- （五）《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拟并购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 （六）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27 日